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南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盛世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南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分部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盛世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迎接省十七运及创文应急实施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南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南川社区欣泰园小区

工程内容：墙面拆除，地面拆除，垃圾外运，隔墙砌墙，墙面找平，打商混地面，开挖回填土方，铺地墙砖，水暖电网改造，吊顶，包墙面，防水施工，内墙抹灰，外墙真石漆涂料，安装门窗，安装电梯，监控安装，电器安装，吧台定制，门头制作，墙体标语制作，凉亭安装，石桌石凳安装，木柜定制，书柜定制，床品，餐桌椅定制，厨房用品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拨付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含税合同价款：（兑付价款按工程竣工审计后的工程量决算价为准）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零玖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948098.89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确定工程设计高程，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现场交桩。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组织验收。

2. 乙方工作

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补；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工程竣工：

3. 竣工日期

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图纸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人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三、质量与检验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检查和返工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要求乙方必须夜间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贴。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监理、质监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安全施工

8.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防汛、行人、四周建筑物，地上、下管网及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量的确认

9. 对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六、工程变更

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超出一天处乙方罚款 10000 元/天。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

1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乙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八、违约：

1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图纸不相符时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决算；2、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部分时以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决算；3、文件中规定暂不计量的部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4、土方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决算。

三、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比例是：本工程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审计结算价含税的 97%，剩余审计结算价的 3%预留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工程为 1 年；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履行维修。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本合同文本由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